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麻醉
机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320-GXLN

采 购 人：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麻醉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320-GXLN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麻醉机

预算金额(元)：657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1： 预算金额（元）：4360000.00； 最高限价（元）：43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超声科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生殖科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2：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3： 预算金额（元）：539000.00； 最高限价（元）：539000.00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台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4：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麻醉机	1台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2、3、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妇幼保健院<http://www.ylsfy.com>。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

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八层818）进行评审，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否则后果自负。

7.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玉林市清宁路290号

联系方式：陈干事 0775-2095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

联系方式：0775-252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雪君

电 话：0775-2528666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 1：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元整（¥436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1	超声科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160	160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1. 智能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2. 主机计算机系统为Windows10操作系统； 1.3. 显示器：≥23.8寸LED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仰俯、前后、左右自由活动，具备1,920 x 1,080x 24比特的分辨率，旋转角度可达+/-360度； 1.4. 具备≥14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分

				分辨率：1,920 x 1,080，角度可调整≥ 30度，可以对三维图像进行后处理； 1.5.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调节≥ 10段，LGC调节≥ 10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1.6. 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1.7. 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 8257000； 1.8. 系统最大动态范围：$\geq 371\text{dB}$； 1.9.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geq 55\text{cm}$； 1.10.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能够进行中文输入。 2. 成像及分析单元：全新智能化波束形成器，信号处理及数据运行更稳定、准确，获取更多有效信息，提供高品质图像； 2.1.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2.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3.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4.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5. 方向性能量多普勒单元； 2.6.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7.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8.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 先进的成像及应用技术 3.1. 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技术。 3.2. 智能声影补偿成像技术；。 3.3. 高清真实成像技术； 3.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6. 组织速度校正技术； 3.7.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 3.8. 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3.9. 图像后处理功能，存储的图像可以调节增益、动态范围、伪彩等参数，可以进行测量和放大操作。
--	--	--	--	---

				3.10. 全景成像：用于观察较大组织或病灶，支持成角扫查，可任意选取节段图像同屏对比分析或独立分析，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3.11. 微血流灌注成像技术，将组织中低速的血流信号与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得到纯净、敏感的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度、高帧频、高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的特点。 3.12. 微血流定量分析功能，同时具有血流像素比和面积比。 3.13.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平面血流立体化显示，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3.14. 解剖M型成像技术。 3.15. 测量放大镜：独立放大显示测量区域，与主图像同屏双区域显示，提高测量精确性，且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3.16.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提高穿刺针显示效果，清晰显示进针路径和针尖位置，提高穿刺与神经阻滞等介入的精度与安全性，进针方向可选、角度可调。 4. 高级临床应用技术 4.1. 颈部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技术； 4.1.1. 同时测量颈部血管前壁和后壁内中膜的厚度； 4.1.2. 自动计算最大厚度、平均厚度和标准差等； 4.1.3. 内置有多种国际标准的风险评估模式； 4.1.4. 可根据人群、年龄、地域等情况进行自定义编辑分析 4.2. 应变式弹性成像，并可进行弹性定量分析，计算应变比，并可支持容积探头；
--	--	--	--	---

				4.3. 静脉造影成像技术，支持静脉造影及输卵管4D造影成像技术； 4.3.1. 静脉造影成像，支持声诺维和示卓安等多种造影剂，造影图像及基波图像双幅实时同屏对比，可独立调节成像参数； 4.3.2. 具备在机TIC曲线分析功能，≥ 12个定量数据； 4.3.3. 血管造影脉络； 4.3.4. 3D/4D输卵管造影成像，支持大角度4D造影成像，4D偏转角度$\geq 120^\circ$； 4.4. 自由臂三维成像技术，通过探头连续扫描，进行三维成像，支持凸阵二维探头、线阵二维探头； 4.5.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测量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在图像上智能识别并自动测量胎儿生长参数，包括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头臀长、NT等； 4.6. 宫颈弹性成像：利用子宫动脉的搏动获得宫颈弹性成像，从而评价宫颈软硬度。智能质控功能，系统获取高质量成像后自动冻结。通过测量宫颈长度及宫颈内外口描迹可自动获取宫颈弹性对比指数，硬度比，宫颈内、外口应变值等≥ 6项量化参数； 4.7.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径线及角度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并自动形成结构化报告。 5. 测量和分析部分 5.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5.2. 腹部测量与分析； 5.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5.4. 妇科测量与分析； 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	--	--	---

				5.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5.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5.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5.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5.10. 肌肉骨骼测量； 5.11.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5.12. 心脏测量软件包； 5.13. 盘底测量软件包； 6. 探头规格 6.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宽频带发射与接收； 6.2. 配备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二维腔内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共4个探头。 6.3. 探头规格： 6.3.1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探头频率范围涵盖1-22MHz；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6.3.2. 探头类型：标配腹部容积探头为单晶体探头； 6.3.3. 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7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6.3.4. 腔内容积探头：频带范围2-10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 6.3.5. 腹部容积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8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 6.3.6. 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2-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 6.4.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4个，全部激活并通用，均为最新的无针式探头接口，具备防尘
--	--	--	--	--

				盖板。 7. 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 7.2 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8.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8.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度≥ 65帧/秒； 8.2. 扫描线：线密度可调； 8.3. 声束聚焦：发射≥ 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8.4. 接收方式：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8.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8.6.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8.7. 回放重现：2D灰阶图像回放≥ 12700帧。 8.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8.9. 增益调节：B、B/M、C、D可独立调节； 8.10.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调节≥ 8段，LGC调节≥ 8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8.11.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 55cm；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9.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10m/s；CW：血流速度≥ 20m/s； 9.3. 最低测量速度：≤ 0.5mm/s； 9.4. 显示方式：B/D、B/C/D； 9.5. 多普勒电影回放：≥ 8192线；
--	--	--	--	---

				9.6. 零位移动：≥8级； 9.7.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0.5mm，最大20mm； 9.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9.9. 实时三同步功能。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10帧/秒； 10.1.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9帧/秒； 10.2.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0.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0.4. 彩色优化技术； 10.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可调范围：-30° ~+30° ； 10.6. 彩色显示速度：显示最低血流测量速度≤1 cm/s ； 11. 一体化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11.1. 3D成像单元：具备静态3D、实时立体3D/4D； 11.2.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透明模式；亮度模式； 11.3. 具备立体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4. 具有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11.5. 具有观察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3D重建模式, 且可复合； 11.6. 具有3D立体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11.7. 具有CT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
--	--	--	--	--

				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 11.8. 针对胎儿表面、骨骼、四肢、颅脑等进行成像设定，提高显示部位立体分辨率； 11.9. 可清晰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11.10. 可以通过调节容积取样框的曲率弧度，提高容积图像的清晰度； 11.11. 高清容积成像技术：具有三维成像独立特有的图像优化软件功能，并具备多种模式，可进行3D图像边缘锐化，显著提高图像对比度和分辨率，更清晰显示容积数据组织间区别； 11.12. 可进行肤色渲染，生成自然真实的3D图像，独立软件功能；使得穿透力和组织图像边缘得到增强，提高微小解剖结构的显现力； 11.13. 胎儿自动识别：胎儿面部前方经常由于手部等邻近结构的影响，得到清晰的胎儿面部图像，较为困难；使用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获得满意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11.14. 魔术擦：三维成像独立功能，可通过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逐层擦除不需要的信。可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同时也可以快捷的恢复擦除的信息。简化了以往进行立体切割需要旋转的步骤； 11.15. 胎儿仿真成像技术：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有助于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11.16. 水晶成像技术：容积成像时通过此技术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真实透视可视化，可用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等异常辅助诊断，可以分辨气管，附图； 11.17. 水晶血流成像技术：在水晶成像技术
--	--	--	--	--

					基础上，增加血流信息显示，对不同平面和深度的血管结构成像，可用于胎儿循环系统、胎盘植入、卵巢肿瘤的三维血管分布等观察和诊断； 11. 18. 智能断层成像:可将3D立体数据沿A、B、C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24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 5mm-10mm可调； 11. 19. 任意剖面成像：3D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11. 20. 高级任意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11. 21. 镜像模式：同屏显示多方位的立体图像，除正面观，可同时观察到顶、左、右侧面观的容积成像； 11. 22. 在多平面显示的基础上，增加了在参考平面上的另外两个参考面，帮助判断正常与异常的诊断及方位确定； 11. 23. 多切面成像基础上，用户可同时看到与参考平面垂直的另外两个平面，不同于传统定位帮助中只能看到一个。 12.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2. 1. 数字化SSD固态硬盘容量≥512GB，可扩充存储容量； 12. 2. 动、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2. 3. 中央超声管理系统； 12. 4. 可批量、选择性输出图像。
2	生殖科二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台	138	276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 1. 智能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 主机计算机系统为Windows10操作系统； 1. 3. 显示器： ≥23. 8寸LED显示器，显示器

				可以升降、仰俯、前后、左右自由活动，具备1,920 x 1,080x 24比特的分辨率，旋转角度可达+/-360度； 1.4. 具备≥ 14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920 x 1,080，角度可调整≥ 30度，可以对三维图像进行后处理； 1.5.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调节≥ 10段，LGC调节≥ 10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1.6. 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1.7. 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 8257000； 1.8. 系统最大动态范围：$\geq 371\text{dB}$； 1.9.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geq 55\text{cm}$； 1.10.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能够进行中文输入。 2. 成像及分析单元：全新智能化波束形成器，信号处理及数据运行更稳定、准确，获取更多有效信息，提供高品质图像； 2.1.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2.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3.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4.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5. 方向性能量多普勒单元； 2.6.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7.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	--	--	--

					2.8.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 先进的成像及应用技术 3.1. 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技术。 3.2. 智能声影补偿成像技术；。 3.3. 高清真实成像技术； 3.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6. 组织速度校正技术； 3.7.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 3.8. 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3.9. 图像后处理功能，存储的图像可以调节增益、动态范围、伪彩等参数，可以进行测量和放大操作。 3.10. 全景成像：用于观察较大组织或病灶，支持成角扫查，可任意选取节段图像同屏对比分析或独立分析，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3.11. 微血流灌注成像技术，将组织中低速的血流信号与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得到纯净、敏感的低俗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度、高帧频、高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的特点。 3.12. 微血流定量分析功能，同时具有血流像素比和面积比。 3.13.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平面血流立体化显示，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
--	--	--	--	--	---

				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3.14. 解剖M型成像技术。 3.15. 测量放大镜：独立放大显示测量区域，与主图像同屏双区域显示，提高测量精确性，且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3.16.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提高穿刺针显示效果，清晰显示进针路径和针尖位置，提高穿刺与神经阻滞等介入的精度与安全性，进针方向可选、角度可调。 4. 高级临床应用技术 4.1. 颈部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技术； 4.1.1. 同时测量颈部血管前壁和后壁内中膜的厚度； 4.1.2. 自动计算最大厚度、平均厚度和标准差等； 4.1.3. 内置有多种国际标准的风险评估模式； 4.1.4. 可根据人群、年龄、地域等情况进行自定义编辑分析 4.2. 应变式弹性成像，并可进行弹性定量分析，计算应变比，并可支持容积探头； 4.3. 静脉造影成像技术，支持静脉造影及输卵管4D造影成像技术； 4.3.1. 静脉造影成像，支持声诺维和示卓安
--	--	--	--	--

				等多种造影剂，造影图像及基波图像双幅实时同屏对比，可独立调节成像参数； 4.3.2. 具备在机TIC曲线分析功能，≥ 12个定量数据； 4.3.3. 血管造影脉络； 4.3.4. 3D/4D输卵管造影成像，支持大角度4D造影成像，4D偏转角度$\geq 120^\circ$； 4.4. 自由臂三维成像技术，通过探头连续扫描，进行三维成像，支持凸阵二维探头、线阵二维探头； 4.5.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测量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在图像上智能识别并自动测量胎儿生长参数，包括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头臀长、NT等； 4.6. 宫颈弹性成像：利用子宫动脉的搏动获得宫颈弹性成像，从而评价宫颈软硬度。智能质控功能，系统获取高质量成像后自动冻结。通过测量宫颈长度及宫颈内外口描迹可自动获取宫颈弹性对比指数，硬度比，宫颈内、外口应变值等≥ 6项量化参数； 4.7.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径线及角度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并自动形成结构化报告。 5. 测量和分析部分 5.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
--	--	--	--	---

				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5.2. 腹部测量与分析； 5.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5.4. 妇科测量与分析； 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5.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5.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5.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5.10. 盘底测量软件包。 6. 探头规格 6.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宽频带发射与接收 6.2. 探头规格： 6.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探头频率范围涵盖1-22MHz；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6.2.2. 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7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6.2.3. 二维腔内探头：频带范围2-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个，可视可调
--	--	--	--	---

				6.3.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4个，全部激活并通用，均为最新的无针式探头接口，具备防尘盖板。 7. 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 4种方式； 7.2 输出≥ 5种方式。 8.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8.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度≥ 65帧/秒； 8.2. 扫描线：线密度可调； 8.3. 声束聚焦：发射≥ 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8.4. 接收方式：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8.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8.6.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8.7. 回放重现：2D灰阶图像回放； 8.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8.9. 增益调节：B、B/M、C、D可独立调节； 8.10.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调节≥ 6段，LGC调节≥ 6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8.11系统最大扫查深度≥ 50cm。 9. 频谱多普勒
--	--	--	--	--

					9.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9.2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geq 8\text{m/s}$； CW：血流速度$\geq 15\text{m/s}$； 9.3. 最低测量速度：$\leq 0.8\text{mm/s}$； 9.4. 显示方式：B/D、B/C/D； 9.5. 多普勒电影回放：≥ 8000线； 9.6. 零位移动：≥ 8级； 9.7.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0.5mm，最大20mm； 9.8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9.9. 实时三同步功能。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10帧/秒； 10.1.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9帧/秒； 10.2.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0.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0.4. 彩色优化技术； 10.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可调范围：$-30^{\circ} \sim +30^{\circ}$；
--	--	--	--	--	---

				10.6. 彩色显示速度：显示最低血流测量速度≤ 1 cm/s。 11. 一体化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11.1. 3D成像单元：具备静态3D、实时立体3D/4D； 11.2.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透明模式；亮度模式； 11.3. 具备立体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4. 具有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11.5. 具有观察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3D重建模式,且可复合； 11.6. 具有3D立体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11.7. 具有CT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 11.8. 针对胎儿表面、骨骼、四肢、颅脑等进行成像设定，提高显示部位立体分辨率； 11.9. 可清晰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11.10. 可以通过调节容积取样框的曲率弧度，提高容积图像的清晰度； 11.11. 高清容积成像技术：具有三维成像独立特有的图像优化软件功能，并具备多种模式，
--	--	--	--	--

				可进行3D图像边缘锐化，显著提高图像对比度和分辨率，更清晰显示容积数据组织间区别； 11.12. 可进行肤色渲染，生成自然真实的3D图像，独立软件功能；使得穿透力和组织图像边缘得到增强，提高微小解剖结构的显现力； 11.13. 胎儿自动识别：胎儿面部前方经常由于手部等邻近结构的影响，得到清晰的胎儿面部图像，较为困难；使用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获得满意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11.14. 魔术擦：三维成像独立功能，可通过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逐层擦除不需要的信。可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同时也可以快捷的恢复擦除的信息。简化了以往进行立体切割需要旋转的步骤； 11.15. 胎儿仿真成像技术：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有助于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11.16. 水晶成像技术：容积成像时通过此技术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真实透视可视化，可用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等异常辅助诊断，可以分辨气管，附图； 11.17. 水晶血流成像技术：在水晶成像技术
--	--	--	--	--

				基础上，增加血流信息显示，对不同平面和深度的血管结构成像，可用于胎儿循环系统、胎盘植入、卵巢肿瘤的三维血管分布等观察和诊断； 11. 18. 智能断层成像：可将3D立体数据沿A、B、C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24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mm-10mm可调； 11. 19. 任意剖面成像：3D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11. 20. 高级任意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11. 21. 镜像模式：同屏显示多方位的立体图像，除正面观，可同时观察到顶、左、右侧面观的容积成像； 11. 22. 在多平面显示的基础上，增加了在参考平面上的另外两个参考面，帮助判断正常与异常的诊断及方位确定； 11. 23. 多切面成像基础上，用户可同时看到与参考平面垂直的另外两个平面，不同于传统定位帮助中只能看到一个。 12.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2. 1. 数字化SSD固态硬盘容量≥ 512GB，可扩充存储容量； 12. 2. 动、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	--	--

					; 12. 3. 中央超声管理系统; 12. 4. 可批量、选择性输出图像。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				

	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6.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进口产品说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

明	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分标2：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110	110	1. 纯生化比色分析速度≥ 750测试/小时；电解质分析K/NA/CL三项≥ 580测试/小时；可检测普通生化项目、电解质项目、特定蛋白项目、糖化血红蛋白、凝血等项目。 2. 最大分析项目数≥ 120项。 3. 最小样品量：$\leq 1.5\mu\text{l}$（最小刻度$0.1\mu\text{l}$）。 4. 最小试剂量：$\leq 20\mu\text{l}$（最小刻度$1\mu\text{l}$）。 5. 最小反应液量：$\leq 100\mu\text{l}$。 6. 循环恒温水浴方式控温，反应温度精度：$37^{\circ}\text{C} \pm 0.1$。 7. 所有测试项目试剂开放，可使用任何国产、进口试剂。 8. 分析方法：≥ 20种以上。 9. 3种以上试剂添加方式。 10. UV硬质反应杯数≥ 150个以上。 11. 可设置3-10分钟的反应时间，可按每一项目设定。 12. 线性范围$0.000-3.000\text{Abs}$。 13. 光路系统为无相差蚀刻凹面光栅，后分光。单/双波长测定。 14. 试剂位≥ 85个，双试剂盘设计，都具

				备冷藏功能： 15. 具有样品针、试剂针防堵孔和防撞功能。 16. 可选配凝血检测模块硬件和样品针检堵功能，且凝血检测模块为独立模块，分析速度为≥ 120测试/小时。 17. 具有急诊自动优先功能。 18. 测试波长为340~800nm（固定10波长以上）。 19. 质控，标准位带冷藏功能。 20. 具有单浓度多点定标功能。 21. 自动再检, 自动前稀释功能。 22. 配有试剂条码功能。 23. 具有检测试剂剩余量并具有提示更换试剂盒的功能。 24. 双试剂针加试剂系统：试剂1、试剂2分别用两根试剂针添加，以减少交叉污染。 25. 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多点校准，折线校准，校准点选择，比色分析计算，速率分析计算，同工酶分析，血清指数，样品空白，计算项目，实时QC，X-R控制，自动再检，校准追踪，前带检测，数据存储（≥ 100000个常规和急症样本）。 26. 报告书打印：分析结果，工作表，复查表，校准报告，光度计检查报告，质控清单
--	--	--	--	--

					，报警追踪，操作追踪，通讯追踪，全反应过程监测，校准曲线拷贝，质控图拷贝，操作信息控制数据，校准结果。 27. 支援功能：再现性计算、急诊简便分析功能、运转信息管理、样品种类设置、每个项目的主机传送功能、操作员ID管理功能。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内）			
▲付款条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年，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72小时内提供更换）。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			

	培训服务。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

	调。 5.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6.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3：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1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台	53.9	53.9	1. 主机参数 1.1. 电刺激通道≥ 4个，多功能通道≥ 2个，外部数字通道≥ 1个。 1.2. 单相脉冲电流0-50mA任意调整，调节精度0.1mA。 1.3. 正双相脉冲电流、反双相脉冲电流刺激电流强度应在：0-50mA任意调整，调节精度0.5mA。 1.4. 刺激电流脉宽：100-1000 μs任意调整，调节精度50 μs。 1.5. 刺激电流频率：1-400Hz任意调整，调节精度1Hz。 1.6. 压力传感器量程：0~1079cmH₂O，压力分辨率：0.1cmH₂O。 1.7. 电流输出延迟时间0-120s，上升时间0-10s，平台时间0-30s，下降时间0-10s，休息时间0-30s。 2. 评估系统参数 2.1 满足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防治项目》盆底压力及肌电评估指标要求：I类肌纤维肌力、I类肌纤维疲劳度、II类肌纤维肌力、II类肌纤维疲劳度、肌电位、

				阴道最大收缩压力值。 2.2具有问卷辅助评估功能，可根据问卷结果，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2.3具有反馈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分段查看评估、治疗每个阶段的记录，包括其反馈曲线、反馈采集的平均值及肌力的测量。 2.4配置腹部、浅表便携影像学采集软件，支持一键切换，可评估观察：腹直肌分离程度、腹壁脂肪厚度、膀胱残余尿量及膀胱容量评估。 3. 治疗系统参数 3.1. 具有≥ 9种治疗模式。 3.2. 可个性化修改≥ 14种治疗参数。 3.3. 个性化反馈采集与训练：治疗过程中，将患者实时收缩曲线绘制成反馈采集参考图，并根据此参考图进行收缩反馈训练。 3.4. 偏好的治疗方案可收藏，便于快速搜索。 3.5. 预置治疗方案数达≥ 400个以上，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3.6. 设备软件应预置≥ 12种物理整复治疗方案。 3.7. 具有脉管刺激模式，可编制基于脉管刺激的治疗方案，预置改善子宫内膜营养、阴道紧缩、血液循环改善、组织营养改善等平滑
--	--	--	--	--

				肌电刺激治疗。 3. 8. 具有场景反馈模式：医生可根据空白的反射采集，指导患者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下进行盆底肌收缩训练。 3. 9.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自由组合两个不同适应症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3. 10. 每位医师可创建个人档案并加密，该医师所创建的病人档案，仅可通过此医师输入密码后方可查看及操作。 3. 11. 设备支持连接肌电压力一体治疗头，并内置对应诊疗程序。 4. 硬件配置参数 4. 1. 配置$\geq$英特尔处理器，双核处理器$\geq$I310代系列，内存$\geq$8G，硬盘$\geq$512G。 4. 2.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 4. 3配置扫码枪，支持快速录入病人ID及其他编码，支持条码快速检索。 5. 软件配置参数 5. 1. 应具备盆底电子病历系统、治疗工作站软件数据接口，实现患者病历与治疗信息一体化管理。 5. 2. 应具备账号功能权限管理，可自定义用户角色，并配置相应的功能权限。
--	--	--	--	---

				5.3. 系统日志功能，便于审计核查相关操作，包括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系统异常日志； 5.4. 应具备患者档案管理，支持设置患者标签、来源、就诊院区，方便筛选和统计，支持设置特别关注星标和说明，支持患者信息检索、筛选、导出，支持患者信息分析。 5.5. 应具备电子病历管理，病历模板包括：标准产后康复病历、标准非产后康复病历、盆底门诊病历，可录入病历信息、专科情况、辅助检查、评定量表、诊断意见、治疗意见，支持打印纸质病历。 5.6. 应具备专科情况管理。 5.7. 应具备辅助检查管理。 5.8. 应具备评定量表管理。 5.9. 应具备治疗方案智能推荐功能，可根据病历信息、专科情况、辅助检查、诊断等相关指标，系统推荐治疗方案，可选择方案加入患者的治疗计划。 5.10.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建档患者数、筛查患者数、治疗患者数，可展示数量变化趋势图，支持数据报表生成和导出，包括筛查治疗报表、患者报表、病历报表。 5.11. 应具备诊疗设备对接功能，包括盆底康复系列设备、智能三维体态评估仪、掌式
--	--	--	--	--

				超声显像仪，自动采集检查和治疗数据。 5.12. 集成盆底压力检查报告、盆底肌电检查报告、盆底张力检查报告、超声检查报告、形体评估报告,报告模版支持自定义配置,包括报告打印内容、诊断和建议模版、报告注释、医院LOGO。 5.13. 应具备可视化POP-Q评估功能，录入面板默认填充正常范围内数据，可根据实际测量数据快速调整，系统自动计算分度结果，实时显示分度坐标轴，并可根据分度动态展示脏器脱垂解剖示意图。 5.14. 疗效指标分析，可以将多次盆底压力检查、肌电检查、POP-Q检查指标，自动生成曲线图。 5.15. 接收盆底电子病历系统推荐的治疗方案，同时支持手动添加方案，可设置计划执行日期、执行状态，执行时可跳转到盆底康复软件进行治疗，方便治疗师管理患者治疗过程。 5.16. 患者可微信扫码填写基本信息与病史信息，生成个人信息二维码。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			

	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年，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72小时内提供更换）。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6.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4：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1	麻醉机	1台	58	58	1. 气体输送系统 1.1. 电子新鲜气体混合器，气源（O₂ /空气）； 1.2. 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0.2-1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载气：空气）；25-100%（载气：笑气）； 1.3. 笑氧保护装置，确保笑气（N₂ O）作为载气时，当氧气供应不足时，会限制N₂ O的输送，使得新鲜气体的氧浓度不会低于25%。 标配一体化的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可快速切换，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1.4. 使用空气作为载气时，可设置最小O₂ 流量：关闭，50 - 300 ml/min； 1.5.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2. 麻醉呼吸机 2.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2.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

				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2.3.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 2.4. 配置自主呼吸支持： – CPAP/PSV； – PC-SIMV； – PC-SIMV/PS； – VC-SIMV； – VC-SIMV/PS； –VC-CMVI； –VC-SIMVI； – VC-SIMV/PS； 2.5. 结合容量通气和压力通气模式的优点，根据病人顺应性自动调整吸气流速，保证在最小的气道压力下为病人输送设定的潮气量，避免了峰压；允许病人进行自主呼吸，并能与之保持同步； 2.6.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20 –1450 ml； 2.7. 吸气压力：(PEEP+5)–80cmH2O； 2.8. 压力限制：(PEEP+10)– 80cmH2O； 2.9. 压力支持：关，3–(80–PEEP) cmH2O； 2.10. 呼气末正压：关，2 – 35 cmH2O； 2.11. 呼吸频率：5–90 次/分； 2.12. 吸气时间：0.3–9秒； 2.13. 吸呼比：1:49–49:1（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2.14. 最大吸气流速为≥ 160 L/min；
--	--	--	--	---

				2. 15.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 - 15 L/min； 2. 16. 压力上升时间：0-2秒； 2. 17.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80 %； 2. 18.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3. 呼吸回路 3. 1. 集成呼吸回路，耐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3. 2.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3. 3.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调节范围：开放，5-70 cmH2O ； 3. 4. 标配≥ 4个高精度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 3. 5. 配置病人气体监测模块：测量，监测和显示O_2，麻醉气体，CO_2 和N_2O的吸入和呼出气体浓度，显示 xMAC，低MAC自动报警，O_2 检测； 3. 6. 配置肺复张功能包：进行膨肺或以 P_{insp} 随 PEEP 改变进行肺复张，查看顺应性趋势和呼吸环，帮助评估肺复张效果，设置合适的 PEEP 值，用趋势图显示患者顺应性，显示环，容量计，显示与指令每分钟通气量相比
--	--	--	--	--

				由患者触发的机械支持每分钟通气量； 3. 7. 配置高级新生儿支持，最小可设置潮气量为5mL –更快的扫描速度，增强的流量测量灵敏度以进行更精确的通气监测； 3. 8. 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4. 麻醉气体挥发罐 4. 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4. 2. 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4. 3. 双罐位，加药量≥ 300毫升； 4. 4.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4. 5.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 2-15L/min。 5. 监测和报警 5. 1. 一体化内置式≥ 15寸彩色触摸幕； 5. 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 5. 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5. 4. 实时显示2-3道波形； 5. 5.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15000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 6.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和潮气量
--	--	--	--	--

					；呼吸频率；气道压；动态顺应性；阻力；弹性； 5.7.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200 mL/ cmH2O；阻力：0 - 100 cmH2O/L/s；弹性：0.005 - 10 mL/ cmH2O； 5.8. 一体化的氧浓度监测：O₂ 传感器；氧浓度监测范围：0 ~ 100 Vol%；更换周期：2年； 5.9.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5.10. 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年，设备			

	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6 个月）。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 到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 1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

	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6.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相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 <u>2025</u> 年 <u>8</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u>1</u>月至 <u>2025</u>年 <u>8</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3</u>年或<u>2024</u>年 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分标2、3、4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
--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量保证期限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2528666，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计费下调4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 7928 2089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

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 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 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量保证期限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分 注: 本项目分标2、3、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分 (满分20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2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厂家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且须盖所投标产品的厂家公章进行佐证, 该项得20分, 满分2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 但无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厂家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 且无盖所投标产品厂家公章进行佐证, 该项得15分, 满分20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 负偏离数量不允许超过允许的数量)
3	商务分 (满分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或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档(5分): 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内容和措施不完整。 二档(15分): 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和措施完善, 表述较清晰、完整, 措施有效。 三档(25分): 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 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专业售后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5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的； 三档（10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四档（20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售后服务分 (满分20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满分3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分 (满分2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甲方（采购单位）：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填注册证名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__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 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如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11.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5. 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6.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 请填写供货价格 (仅供参考, 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10.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耗材优惠承诺：所提供耗材，每种均不高于单项测试收费的_____%。（所投货物如需使用专机专用耗材， 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目录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 月_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 年__ 月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